

证券代码：834849

证券简称：博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

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49	博宇科技	2021年9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石家庄市高新区兴安大街 222 号 B 区 7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提名张文彬、李娟、闫利通、陈立英、王丽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,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人选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文勇、翟聪聪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

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9月15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石家庄市东高新区兴安大街222号方亿科技工业园B区7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杨兴春

联系电话: 18132167837

(二) 会议费用: 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: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。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

